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1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1
四、 发行人的股本的变化情况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3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九、 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44
十、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二、 补充期间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三、 结论意见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野风药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野风有限	指	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在本文中均简称“野风有限”
野风集团	指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碧园投资	指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野风创投	指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野风控股	指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康吉尔药业	指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子阳热能	指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野风堂生物	指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医疗器械	指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资产管理	指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伟升实业	指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佳泰科技	指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科冠聚合物	指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野鼎控股	指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华理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康鸣	指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欣万飞科技	指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森兰科技	指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皇野生态	指	浙江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秉坤贸易	指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近江环保	指	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标霸	指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山东泓瑞	指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 [2021]653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1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额 7,180.86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7.43 万元、6,554.69 万元、7,912.12 万元、3,515.2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三条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7.43 万元、6,554.69 万元、7,912.12 万元、3,515.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具有独

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具体范围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年回收生产：20%废盐酸 10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氯化铵、酒石酸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及查验相关材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经营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和历次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

主体资格。

2、报告期内,俞藩先生持续控制发行人 51%以上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野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具体范围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年回收生产:20%废盐酸 10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氯化铵、酒石酸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

经营资质、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7,507.25	17,508.14	99.99
2020 年度	36,176.06	36,201.47	99.93
2019 年度	38,200.42	38,238.99	99.90
2018 年度	28,244.46	28,254.28	99.9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1 年 1-6 月	1	利富化工 ^①	1,377.52	甲基多巴	7.87
	2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1,345.27	甲基多巴甲酯、DMMD	7.68
	3	MIDAS PHARMA ^②	1,239.57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7.08
	4	杭州汤森 ^③	1,083.61	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	6.19
	5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079.65	DMMD	6.17
	合计		6,125.62	-	34.99
2020 年	1	MIDAS PHARMA	4,107.79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1.35
	2	SUN PHARMA ^④	3,131.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65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5.24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7.86
	4	杭州汤森	2,298.45	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	6.35
	5	利富化工	2,291.25	甲基多巴	6.33
	合计		14,673.90	-	40.54
2019 年	1	杭州汤森	3,178.36	左旋多巴、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	8.31
	2	MIDAS PHARMA	2,589.92	DMMD、左旋多巴	6.77
	3	利富化工	2,541.48	甲基多巴	6.65
	4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34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5.29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1,830.75	吡啶-3-磺酰氯、匹伐他汀中间体	4.79
	合计		12,161.85	-	31.80
2018 年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638.99	DMMD、L-氨基丙腈盐酸盐	9.34
	2	利富化工	1,793.03	甲基多巴	6.35
	3	杭州汤森	1,512.03	左旋多巴、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	5.35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⑤	1,362.14	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	4.82
	5	SUN PHARMA	1,286.78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55
	合计		8,592.97	-	30.41

注：1、利富化工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 等；

2、MIDAS PHARMA 包括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MIDAS PHARMA GMBH 等；

3、杭州汤森包括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和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4、SUN PHARMA 包括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及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均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中，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址	英国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登记代码	1858742
股本	5 万美金

②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DK172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筓筓路 64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 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山东泓瑞 ^{注1}	6,279.62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64.78%
	2	子阳热能	354.80	蒸汽	3.66%
	3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69	酒石酸	2.27%
	4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180.53	三氮唑一水物	1.86%
	5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75.66	酒石酸	1.81%
	合计		7,210.31	-	74.39%
2020年	1	山东泓瑞	10,557.38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57.40%
	2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641.17	1-羟基苯并三氮唑	3.49%
	3	子阳热能	587.54	蒸汽	3.19%
	4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92	酒石酸	3.19%
	5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7.76	设备、五金件	1.78%
	合计		12,700.78	-	69.05%
2019年	1	山东泓瑞	9,045.34	藜芦酮、二甲氧基	47.62%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多巴	
	2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2.00	酒石酸	3.70%
	3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592.84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3.12%
	4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533.75	聚丙烯组合盖	2.81%
	5	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4.91	3-吡啶磺酸	2.18%
	合计		11,288.83	-	59.43%
2018年	1	山东泓瑞	6,457.37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44.80%
	2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594.96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4.13%
	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495.44	聚丙烯组合盖	3.44%
	4	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 ^{注2}	415.90	煤	2.89%
	5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54	酒石酸	2.81%
	合计		8,368.20	-	58.06%

注1：山东泓瑞包括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歆羨贸易商行等。

注2：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为公司原子公司子阳热能供应商；子阳热能主要产品为蒸汽，煤为子阳热能主要原材料。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股权结构	张建国持股 47.49%，杭州锐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张胜持股 11.71%，童汉平持股 9%，楼柳星持股 1.8%
注册时间	2000-08-23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3636096D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其他化学品（仅限 L(+)-酒石酸生物催化剂、L(+)-酒石酸、D(-)-酒石酸及其副产品 d1-酒石酸、硫酸钠）（以上经营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L(+)-酒石酸(生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1 幢、2 幢、3 幢)；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丁烯二酸酐【顺式】。 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子阳热能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但发行人业务不依赖于子阳热能，发行人与子阳热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更新情况
1	野风医疗器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 化妆品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日用杂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5 月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蔺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俞红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70.11%股权; 俞蔺持有 29.89%股权,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5 月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蔺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俞蔺之姐俞芬不再担任其监事, 发行人董事俞红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5 月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蔺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俞红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更新情况
5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5 月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俞红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康吉尔	伟升实业持有 100%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7 月始，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有 100%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21 年 7 月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卜正刚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藕担任其执行董事
8	野风堂生物	俞藕持有 30% 股权；周卫国持有 30% 股权	自 2021 年 7 月始，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不再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9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变更为“虞璋”；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任翀持股 10%、虞璋持股 10%。
1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伙人发生变动：合伙人阮国富、楼锐红、叶阳萍退出
11	浙江巽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久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5% 股权，俞藕之姐俞芬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董事	俞藕之姐俞芬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自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浙江野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30% 股权；俞国生担任董事，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担任董事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股；俞国生自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野风集团监事厉刚自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协议价	-	5,132.74	14,420.35	27,935.89
上海康鸣	新产品研发费	协议价	800,000.00	1,200,000.00	983,000.00	471,800.00
欣万飞科技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理费	协议价	-	260,000.00	1,500,000.00	-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配件	协议价	-	26,066.99	-	-
子阳热能	蒸汽热能	协议价	3,548,009.54	5,875,429.45		
合 计			4,348,009.54	7,366,629.18	2,497,420.35	499,735.8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科冠聚合物采购少量塑料桶以及向野风医疗器械采购配件情形，采购价格参加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康鸣采购新产品研发服务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欣万飞科技采购污水处理设施及支付管理费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存在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情形，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冠聚合物	配件	协议价	-	-	303.02	-
	蒸汽热能	协议价	-	-	172,182.49	140,515.13
野风医疗器械	配件	协议价	-	49,874.70	17,343.68	-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	协议价	-	-	352,672.57	-
森兰科技	蒸汽热能	协议价	-	-	2,263,924.87	1,983,848.43
子阳热能	配件	协议价	-	363.48	-	-
合 计			-	50,238.18	2,806,426.63	2,124,363.5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森兰科技销售蒸汽热能、向科冠聚合物销售蒸汽热能和配件、向野风医疗器械和子阳热能销售配件、向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情形，公司销售价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冠聚合物	土地	-	-	18,181.82	18,018.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科冠聚合物出租土地的情形，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野风集团	办公楼、宿舍楼	183,980.00	265,100.00	265,100.00
野风集团	仓库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合 计		253,980.00	335,100.00	325,10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承租野风集团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野风集团	房屋建筑物	2,923,362.68	101,583.72	-	2,821,778.9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野风集团	2,697,402.94	73,108.43	-	-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承租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自有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蔺、宋婧	发行人	32,500,000.00	2021-5-12	2022-4-25	否	
野风集团			2021-6-29	2022-6-13		
周卫国、胡红旭			2021-6-29	2022-6-20		
野风集团	发行人	16,000,000.00	2021-4-19	2022-4-14	否	
			2021-2-7	2021-8-7		
			2021-6-23	2021-12-23		
周卫国、胡红旭		30,000,000.00	2021-1-22	2022-01-19		否
			2021-2-4	2022-2-3		
			2021-1-20	2021-7-20		
			2021-2-26	2021-8-26		
俞蔺、宋婧	发行人	32,500,000.00	2020-3-16	2021-3-8	是	

野风集团			2020-3-26	2021-3-22	
周卫国、胡红旭			2020-4-8	2021-4-1	
野风集团	发行人	16,000,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3 日，周卫国和胡红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1 人个保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2021 年 1 月 13 日，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1 人保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担保合同共同担保下借款余额 2,16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俞藕和宋婧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99202 保 095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99202 保 0959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卫国和胡红旭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99202 保 0959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2,60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拆 出				
野风医疗器械	-	4,500,000.00	4,5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拆 入				
科冠聚合物	-	1,500,000.00	1,500,000.00	-
森兰科技	-	1,500,000.00	1,500,000.00	-
俞国生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小 计	15,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
拆 出				
杭州标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18 年度				
拆 入				
俞国生	-	28,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拆 出				
杭州标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7	17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11	9	9
报酬总额(万元)	317.90	651.44	612.28	455.97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伟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80.00万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野风医疗器械 52.00%的股权转让给伟升实业，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情况、市场前景等因素，参考对应比例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7、其他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	101,454.30	-	178,000.00
利息支出	-	-	322,383.56	812,083.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法	10,000.00	500.00
	苏为科	10,000.00	500.00
	孙笑侠	10,000.00	500.00
	小 计	30,000.00	1,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子阳热能	3,401,511.72	-
	欣万飞科技	130,200.00	-
	小 计	3,531,711.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森兰科技	185,258.97	9,262.95
	科冠聚合物	483.90	24.19
	小 计	185,742.87	9,287.14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欣万飞科技	1,470,200.00	-
其他应收款			
	野风医疗器械	126.00	6.30
	杭州标霸	10,188,680.00	509,434.00
	小计	10,188,806.00	509,440.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子阳热能	555,429.30	-	-	-
其他应付款					
	俞国生		-	-	15,750,000.00
	科冠聚合物		-	-	680,000.00
	野风集团	9,927.62	208,480.00	150,000.00	81,120.00
	小 计	9,927.62	208,480.00	150,000.00	16,511,12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具体范围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年回收生产：20%废盐酸 10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氯化铵、酒石酸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野风集团	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行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研发、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	投资控股平台	否
2	野风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否
3	野风控股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	否
4	伟升实业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	康吉尔药业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大输液业务	否
6	子阳热能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蒸汽业务	否
7	浙江野风实业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欣万飞科技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10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尾盘销售业务，并投资了一些房地产基金	否
11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否
12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否
13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仅一套尾盘在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			
14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服务（限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1522室经营）；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否
15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号地块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16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17	科冠聚合物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18	森兰科技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及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19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否
20	浙江迎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	商务信息咨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1	野鼎控股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否
22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23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24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有限合伙)			
25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26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代办票务;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制作、发行	否
27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	否
28	杭州琦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家族信托平台	否
29	野风医疗器械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否
31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2	东阳野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否
33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6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567.92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7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04.38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09.60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9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42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0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1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842.56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2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3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9.62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4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4.08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5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950.01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6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61.49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7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54.80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5.70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9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54.41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第 265449 号		工业区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0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36.93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1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2.19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2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7.15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3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4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49.03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5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3.56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30.12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9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6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56.08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1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66.99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2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0.99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3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270.44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自建取得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4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25.89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受让取得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6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82.93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受让取得
2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7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4.88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受让取得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第 265477 号	药业	山镇北江 工业区					取得
30	东房权证歌山字 第 265478 号	野风 药业	东阳市歌山 山镇北江 工业区	150.68	非住宅	2016.04.19	抵押	受让 取得

2、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时间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东阳市国用 (2014) 第 007-05200 号	野风 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 北江工业区	44,304.10	工业	2056.06. 21	出让	抵押
2	东阳市国用 (2016) 第 007-03093 号	野风 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 北江工业区	18,980.90	工业	2056.06. 21	出让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歌山镇塘下积塘湖自然村	发行人	东至积塘湖桥头，南至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围墙，西至金鑫化学公司东围墙向北延伸段，北至东阳江江堤。	2020年12月1日至2040年11月30日	3000市斤晚稻谷/年，按照当年当地粮食部门议价计算	建设停车场及绿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鉴于该土地租赁用于建设停车场及绿化，本所律师认为，土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野风集团	发行人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办公楼3楼一层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45,500元/年	办公
2	野风集团	发行人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专家楼宿舍楼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103,680元/年	职工宿舍
3	野风集团	发行人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老宿舍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34,800元/年	职工宿舍
4	野风集团	发行人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大院内中路西边从南向北第二幢平房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0,000元/年	仓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第1-4项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野风药业	6331823	2021.02.07 -2031.02.06	5	受让取得	无
2		野风药业	924716	2017.01.07-2027.01.06	5	受让取得	无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从野风集团受让取得。

2、专利权

(1) 发行人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总计 5 项技术成果被单独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 3-[(2-胍基-4-噻唑)甲基硫基]丙亚氨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4683.2	野风药业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19.02.05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ZL201610333542.X	野风药业	发明专利	2016.05.19	2017.12.12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	ZL200910051154.2	野风药业、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9.05.14	2015.05.20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80151607.7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9.10.15	2014.04.16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610287965.2	野风药业、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05.04	2020.1.3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公司						

注：第 4 项专利尚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境外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或地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特许第 5735919 号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日本	2009.1 0.15	20 年	申请
2	ETHOXYDIPHENYLETHA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	298493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印度	2009.1 0.15	20 年	申请
3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US 8,686,187 B2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美国	2009.1 0.15	20 年	申请
4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2351730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欧盟	2009.1 0.15	20 年	申请
5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HK1160446	野风有限、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明	香港	2009.1 0.15	20 年	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转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权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21.1.13	DMMD	12,200,000	正在履行
2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1. 28	纽莫康定 B0	5,700,000	正在履行
		2019. 8. 26		3,420,000	正在履行
		2019. 5. 17		3,450,000	履行完毕
3	MIDAS 集团	2020. 1. 21	DMMD	6,315,960 (USD)	正在履行
4	SUN PHARM 集团	2020. 2. 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240,000 (USD)	正在履行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11. 09	甲基多巴	10,710,000	正在履行
6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7. 13	甲基多巴	18,180,000	正在履行
7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5.28	甲基多巴甲酯	15,375,000	正在履行
		2020. 1. 22	甲基多巴甲酯	22,400,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 12	吡啶-3-磺酰氯	6,975,000	履行完毕
		2019. 5. 31		8,370,000	
9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018. 10. 18	甲基多巴甲酯	18,4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情况
10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5. 31	甲基多巴	4, 700, 000	履行完毕
		2018. 7. 30		4, 800, 000	
		2018. 9. 3		3, 920, 000	
1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8. 1. 1	DMMD	22, 050, 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2021.1.27	藜芦酮	33,800,000	正在履行
2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7	藜芦酮	50,700,000	正在履行
3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1. 2	二甲氧基多巴	21, 240, 000	履行完毕
4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 1. 2	藜芦酮	50, 100, 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2019. 12. 30	藜芦酮	33, 400, 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 5	二甲氧基多巴	17, 500, 000	履行完毕
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12. 30	藜芦酮	48, 430, 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 2	二甲氧基多巴	13, 600, 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歆羨贸易商行	2018. 1. 2	藜芦酮	30, 780, 000	履行完毕

(二)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900万元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199202 借 10032	10,000,000	野风药业	2021.5.7-2022. 4.25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21 人借 008 号	9,000,000	野风药业	2021.1.20-2022 .1.19	正在履行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099202 借 08400	10,000,000	野风药业	2020.3.26-20 21.3.22	履行完毕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099202 借 08437	9,000,000	野风药业	2020.4.8-202 1.4.1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20 人借 013 号	17,100,000	野风药业	2020.1.14-20 21.1.13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8 人借 032 号	9,700,000	野风药业	2018.2.1-201 9.1.31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8 人借 006 号	9,700,000	野风药业	2018.1.2-201 9.1.2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9 人借 004 号	9,700,000	野风药业	2019.1.15-20 20.1.14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及发生期间	实际履行 情况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199202 2 物 03601	3,780	抵押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于 2021.5.7-2024.5.7 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9 人抵 068 号	2,196.26	抵押	①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于 2019.12.24-2022.12.23 期间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② 本担保合同生效前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东阳 2019 人借 003 号、东阳 2019 人借 004 号、东阳 2019 人借 079 号借款合同、编号为东阳 2019 人承 128 号、东阳 2019 人承 158 号、东阳 2019 人承 206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的

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情况。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往来款	222.48	165.59	108.36	1,130.24
押金保证金	2.59	-	1.00	101.00
项目投资款	80.00	80.00	90.00	100.00
备用金	6.00	6.00	-	28.44
其他	4.31	10.35	7.13	44.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5.39	261.94	206.49	1,404.37
坏账准备	194.71	192.04	112.53	20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20.68	69.90	93.96	1,199.37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销售佣金款	385.96	429.65	282.61	126.35

项目	2021.6.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项目合作款	61.33	80.00	304.00	280.37
押金保证金	28.88	28.88	23.88	86.14
关联方借款	-	-	15.00	1,575.00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502.80	-	-	-
其他	104.21	134.11	102.64	120.79
小计	1,083.18	672.64	728.13	2,188.6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野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37 次董事会和 25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康吉尔	-	-	25%	25%
子阳热能	-	-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153.6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工业强市”年度贡献奖	40.00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21]17 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东政发[2021]26 号）
2	产值达标企业奖励	20.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3	个税手续费退回	10.16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4	医药产业发展奖励	10.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和 2020 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1]13 号）
5	工业经济特别贡献奖励	8.00	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歌山镇 2020 年度工作先进

			集体和个人先进的通报》
6	2019 年专利示范和优势企业奖励	5.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1]36 号)
7	研发费用奖励	5.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8	留东培训补贴	2.76	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东阳市“留雁春训”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9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1.00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工业稳企助企七条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6 号)
10	2019 年专利授权补助	0.55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等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1]9 号)
11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0.31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
13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6.08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4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4.68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15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4.29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16	RTO 尾气处理系统	3.90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17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8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18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57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19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2.86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20	废水深化处理提标项目	2.86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21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2.19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2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14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7 号）
23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政府补助	2.13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24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1.73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25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0.39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合计		153.64	-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389.0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科技经费补助	80.00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2	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57.3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10 号、东人社【2020】12 号）
3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11.80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4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0.30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5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20.73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6	RTO 尾气处理系统	7.79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号)
7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12.15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号)
8	年产3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74	《关于下达2017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号)
9	2019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	5.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38号)
10	年产1000吨普鲁兰多糖、20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8.57	《关于预拨2018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号)
11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14	《关于下达2019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号)
12	MVR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5.71	《关于下达2017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号)
13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2.13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号)
14	个税手续费退付款	1.2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5	就业困难补助	0.67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东财发【2016】12号)
16	年产1000吨普鲁兰多糖、20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0.78	《关于预拨2018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号)
17	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	40.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0】4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0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	0.8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125 号)
19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0】31 号
20	2019 年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单位	4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55 号
21	出口信保费补贴	17.84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22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9.35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23	科技经费奖励	8.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0】87 号)
24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29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5	发展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26	废水深化处理提标项目	2.38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27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2.19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8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2.08	《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补助等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0】43 号)
合计		389.08	

3、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587.0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78.6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东政发【2018】100号)
2	科技经费补助	47.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9】8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9) 99 号
3	2018 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单位	40.00	《关于 2018 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东委发(2019) 24 号)、《东阳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8 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9) 35 号)
4	2018 年度东阳市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	30.00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东阳市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的通报》(东政发(2019) 19 号)、《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 32 号)
5	稳岗补贴	28.62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东政发【2018】100 号)
6	年产 7000 万袋心脑血管类新药输液项目	20.79	《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039 号)
7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20.73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8	RTO 尾气处理系统	7.79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9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12.15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0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8.89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11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74	《关于预拨 2017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916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2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5.71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13	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建设补助	7.00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7】284 号)
14	工伤政策退费	2.40	《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15	医保费用减免	1.65	《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16	扶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财政专项奖励	16.6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17	引才资助资金	80.00	《东阳市财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指标通知单》(东财预追【2019】21 号)
18	高新技术产品海关分类奖励	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19	国际医药原料展会补助费	4.17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20	技改补助	24.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21	高成长星级奖励	112.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0 号)
22	出口信保费补贴	12.79	《关于下达 2018 年出口贸易企业注册认证、信保费用、资金调查财政专项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9】45 号)
23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9.35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24	年产 40 万吨蒸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3.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合计		587.08	

4、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426.1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大品种药物的生产技术改造-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东通知》(东财预【2018】267 号)
2	房产税减免退税	33.04	《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通【2018】46752 号)
3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20.73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4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18.99	《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通【2018】45859 号)
5	锅炉淘汰改造补贴	16.00	《关于东阳市完成锅炉淘汰改造实施财政补贴(第七批)的通知》(东财建【2018】642 号)
6	大品种药物度盛昌技术改造-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 号)
7	3, 4 一二甲基-L-甲基多巴盐酸盐一水物制备新工艺补贴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 号)
8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9.35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9	RTO 尾气处理系统	7.79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10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7.09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1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5.71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12	国际医药原料展补贴	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支持开放型经济参展(华交会、境外重点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44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635 号)
13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8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14	2017 年度高成长星级企业奖励	5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成长星级企业奖励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1040 号
15	出口信保费补贴	17.16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信保补贴、国际服务外包、认证注册奖励、境外投资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8】636 号)
16	2017 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印度注册证	9.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8】415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号)
17	研发投入奖励	6.3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970 号)
18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奖励	5.1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74 号)
19	科技局东阳市专利实施奖	6.5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418 号)20180829001、000097
20	企业发展中心特别奖励	4.00	《关于 2017 年度政府特别奖的通报》(东委发【2018】10 号)、(东财企【2018】165 号)
21	东阳市专利示范企业补贴收入	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 号)
22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29.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23	年产 7000 万袋心脑血管类新药输液项目	20.7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广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通知》(发改投资【2009】3039 号)
24	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建设补助	7.00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7】284 号)
25	年产 40 万吨蒸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3.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合计		426.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547609K)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排污登记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00147547609K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注册号 05619E30017R4M），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心脏支架涂层的生产管理活动。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认证产品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2020.09.21-2025.09.20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排污许可证	91330700147547609K001P	2021.01.01-2025.12.3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东水）字[2020]第 007 号	2020.03.23-2025.03.22	东阳市水务局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G-0462	2020.12.15-2023.12.1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5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2017.07.26-2022.07.2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卡比多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3630	2018.11.30-2021.11.30	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认证产品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70006037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712124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117	2003.8.12-	金华海关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1861675	2015.10.28-	-	-
11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有效维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甲基多巴
12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有效维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卡比多巴
13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01	有效维护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甲基多巴
14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01	有效维护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卡比多巴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00	有效维护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左旋多巴
15	GMP 认证	ES/080/19	2022 年 6 月 11 日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左旋多巴
16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有效维护	加拿大卫生部	左旋多巴
17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有效维护	加拿大卫生部	卡比多巴
18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有效维护	日本药监局	卡比多巴
19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有效维护	日本药监局	甲基多巴
20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印度卫生和家 庭福利部	卡比多巴、 左旋多巴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19E30017R4M	2021.7.9-2022.5.10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19S20007R2M	2021.7.9-2022.5.10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认证产品
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1374R0M	2020. 12. 29-2023 . 12. 28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 市场监督管理

发行人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 土地管理及规划建设

发行人所在辖区土地管理及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监管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查询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公司在补充期间未受到土地管理及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3) 房屋

发行人所在辖区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封、冻结等违法事件。

(4) 海关

根据公司的确认,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A: 员工总数(人)	384	379	341	481
B: 退休返聘人数(人)	10	8	17	23
C=A-B: 应缴纳社保人数(人)	374	371	324	458
D: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353	349	312	362
E: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1	22	12	96
F= D/C: 社保覆盖率	94.39%	94.07%	96.30%	79.04%
G= E/C: 未缴社保比例	5.61%	5.93%	3.70%	2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A: 员工总数(人)	384	379	341	481
B: 退休返聘人数(人)	10	8	17	23
C=A-B: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374	371	324	458
D: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94	178	51	61
E: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80	193	273	397
F=D/C: 公积金覆盖率	51.87%	47.98%	15.74%	13.32%
G=E/C: 未缴纳公积金比例	48.13%	52.02%	84.26%	86.68%

截至2021年7月末,发行人已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提升至343名,占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总数的比例已提升至91.1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等。

根据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

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343 人。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开户，至今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该中心无缴存、无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等；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原子公司遵守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劳动仲裁

发行人所在辖区劳动仲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仲裁记录。

(7) 应急管理（消防、安监）

发行人所在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商务局

发行人所在辖区商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发展和改革局

发行人所在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有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0) 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所在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2) 银行

根据金华银行东阳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行的所有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带来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该行对其收取罚息或采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行的所有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

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带来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该行对其收取罚息或采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 补充期间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东阳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47609K)为该局辖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无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院存在起诉或不起诉等违法犯罪情况。

根据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该院无诉讼案件记录。

根据东阳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仲裁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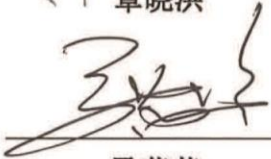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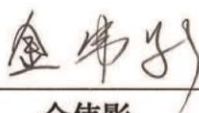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11年 9月 28 日